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155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47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：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税收征收管理，适应使用税控器具开具发票的需要，总局决定从2006年8月1日起，统一使用新版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从2006年8月1日起，在销售机动车（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）收取款项时，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（以下简称《机动车发票》），并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，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。二、《机动车发票》为电脑六联式发票。即第一联发票联（购货单位付款凭证），第二联抵扣联（购货单位扣税凭证），第三联报税联（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），第四联注册登记联（车辆登记单位留存），第五联记账联（销货单位记账凭证），第六联存根联（销货单位留存）。第一联印色为棕色，第二联印色为绿色，第三联印色为紫色，第四联印色为蓝色，第五联印色为红色，第六联印色为黑色。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。《机动车发票》规格为241mm×177mm（票样附后）。当购货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，第二联抵扣联由销货单位留存。三、《机动车发票》的有关内容及含义是：“机打代码”应与“发票代码”一致，“机打号码”应与“发票号码”一致；“机器

编号”指税控器具的编号；“税控码”指由税控器具根据票面相关参数生成打印的密码；“身份证号码”指购车人身份证号码；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指由质检（技术监督）部门颁发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；“进口证明书号”指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号码；“商检单号”指商检局进口机动车车辆随车检验单号码；“车辆识别代号”指表示机动车身份识别的统一代码（即“VIN”）；“价税合计”指含税（含增值税）车价；“纳税人识别号、账号、地址、开户银行”指销货单位所属信息；“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”指税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；“增值税税额”指按照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出的税额，供按规定符合进项抵扣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税款时使用；“不含税价”指不含增值税的车价，供税务机关计算进项抵扣税额和车辆购置税时使用，保留2位小数；“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”指销货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；“吨位”指货车核定载质量；“限乘人数”指轿车和货车限定的乘座人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